

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計畫	醫院	自95年度起辦理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	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三種模式辦理，108年度共獎勵18個地點，共提供9萬8千人次服務。
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醫院	105年起擴大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升在地醫療能力與品質。	108年度，共有27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29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130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醫院	部分縣市因無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當地民眾之急重症醫療照護端賴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因此，補助該縣市唯一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持續提供在地民眾之緊急醫療及重症照護能力。	108年獎勵雲林縣台大雲林分院、宜蘭縣羅東博愛醫院、屏東縣安泰醫院維持評定為重度級標準，提供24小時「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之緊急醫療重症照護。
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醫院	本計畫為獎勵醫院提供24小時兒科(含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由兒科專科醫師於夜間及假日值班，提供急、住診等醫療服務，包含：急診(病房)業務、新生兒照護、兒童加護病房與必要時之緊急會診等，並建立該醫療區域內兒童重症緊急醫療轉診網絡。	本計畫 108 年度共核定15縣(市)15家醫院，並補助43名兒科專科醫師，協助偏遠及非都會區，每縣市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提供24小時兒科急診服務。

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全國醫院	推動「緊急傷病患轉診電子作業平台」進行醫院間雙向訊息之即時交換，並建置全國14個轉診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靈活網絡間之聯繫，檢討異常轉診個案，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傷病患轉診效能。	<p>一、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診登錄率為99.88%。</p> <p>二、108年度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共計約72,312人</p> <p>三、加護病房病人轉診到他院入住加護病房，停留急診時間小於1小時件數共有1817件，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急診及加護病房轉診模式，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醫院品質績效率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醫院	透過多元補助與獎勵方案，賦予各層級醫院實質誘因，以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提升健康照護品質績效、落實醫療團隊整合、導引新型資訊共享模式。	委託辦理「醫療品質指標管中心」，於108年度共辦理2場專案小組會議、1場計畫執行檢討會議；統籌指標分析教育訓練3場、醫品改善專案課程及工作坊共6場等促進醫院彼此交流學習。辦理「醫院品質績效率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第三階段計畫」共計257家醫院參與，延續107年度31項指標以套裝方式為7套指標進行提報，醫院總提報率達80%以上、培訓稽核人員實地到院輔導及稽核約60家醫院，強化提報正確性並於108年度公開表揚121家執行優秀之醫院，精進品質改善作業。
就醫無礙計畫	醫院	優化國內醫療機構無障礙就醫環境，協辦相關研發、調查、輔導、教育訓練與獎補助配套作業。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就醫與健康促進權利，及早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需求，於108年底前邀請公衛、醫療、建管與身障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國內外文獻與實務探討，規劃開發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教材，無障礙圖示，研析基層診所之獎勵改善方式等作業，期以逐步改善醫療機構無障礙就醫環境。

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醫療事故處理品質計畫	醫療機構	<p>一、「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與「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依各該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經醫療機構與病方雙方達成協議，機構同意給予病方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協助，前者由本部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200萬之救濟給付補助，後者由本部對該醫療機構給予80萬元以內之獎助經費。</p> <p>二、規劃辦理「醫療爭議處理品質輔導提升」，以促進醫療事故糾紛之及時妥善處理及促進病人、家屬與醫療機構間之良好互動關係。</p>	<p>一、生育事故試辦計畫自101年10月1日開辦，截至108年底止，共審定494件，符合救濟要件者共427件，總計獎助金額為4億1,551萬餘元。</p> <p>二、手術及麻醉事故試辦計畫自103年10月1日開辦，截至108年底止，共審定18件，符合救濟要件者共計17件，總計獎助金額為815萬餘元。</p> <p>三、輔導專業機構與團體協助醫療機構辦理關懷服務，以多元資源管道，建立不同服務模式，包含「醫師公會」、「醫療群」、「第三方專業團體」及「諮詢平台」，促使關懷服務的涵蓋率擴及全國，共有9縣市16專業機構、團體加入計畫試辦，運作之關懷案件共計28件。</p> <p>四、辦理關懷、調解及評析與諮詢三類訓練課程共計12場，包含2場關懷及調解訓練講師共識營、4場關懷人才培訓工作坊、4場調解人才培訓工作坊及2場評析與諮詢人才訓練課程，共計訓練478人。</p> <p>五、建立醫療爭議處理相關專家人才庫，包括：關懷人員人才庫107人，調解人員人才庫共計259人，評析及諮詢醫事專家人才庫計379位。</p> <p>六、設立醫療爭議關懷服務諮詢專線，以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推廣現行法規機制及整合各地人才及資源，建置「醫療爭議處理資源專區」諮詢平台網站，簡介相關政策規劃內容，提供尋求關懷服務、醫事專業諮詢等相關資源。</p>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教學醫院	<p>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建置14類醫事人員二年期訓練計畫及完善訓練制度，本年度共補助146家教學醫院27,724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受訓人員覆蓋率為88.76%；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108年共計158家機構認證，43,832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並建立跨領域訓練學習模式，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訓練品質；辦理成效指標，並對受補助醫院進行實地稽核及輔導，以促進各項指標成績之提升，建置優質的教學環境。</p>

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領有醫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之住院醫師。	對於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每完訓一年給予新台幣12萬元津貼補助，吸引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提高重點科別醫師人力。	108年補助對象共計2,551位。102年9月實施至今，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招收率部分：內科由62%至82%、外科76%至100%、婦產科76%至100%、兒科89%至96%、急診醫學科87%至100%、神經外科100%(105年新增科別)；留任率平均已達九成以上。

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專責機構、醫院	<p>1、分區建置各器官勸募網絡分區，由各網絡分區內1家醫院擔任責任醫院(下稱責任醫院)，並簽訂合作契約書，必要時得分區召開協調會議。</p> <p>2、執行機構與各網絡分區責任醫院簽訂合作契約書，契約書應包含提升區域內器官勸募成效之計畫書，另責任醫院應具備輔導、聯繫各區內合作醫院共同進行器官勸募作業能力，並作為各項業務聯繫窗口。</p> <p>3、每月統計各網絡分區器官捐贈同意書簽署及捐贈人數，並每季統計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輔導合作醫院、捐贈家屬關懷服務及志工培訓等活動辦理場次，掌握計畫辦理情形。</p> <p>4、協調與督導各網絡分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並研訂器官勸募成效基本目標。</p> <p>5、督導及協調各網絡分區器官捐贈及分配作業，並辦理各網絡分區執行捐贈、勸募之獎勵作業。</p> <p>6、108年度器官捐贈目標人數共356人。</p>	<p>1、指定三軍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分別作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之責任醫院，作為各區網絡內業務聯繫窗口。</p> <p>2、訂定「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108年度執行成果包含：(1)醫護人員教育訓練456場、(2)例行性合作醫院訪視240場、(3)捐贈家屬悲傷輔導1,757人次、(4)志工培訓758人、(5)感恩追思會19場及(6)器官捐贈宣導活動1,444場。</p> <p>3、108年度屍體器官(含組織)捐贈人數達375人。</p>

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臺灣國家眼庫計畫	專責機構、醫院	<p>1、維持全國性眼庫運作，委託專責機構處理及檢驗捐贈業務。</p> <p>2、分區辦理眼庫技術員訓練，內容包含動物眼角膜摘取、品質管制、無菌操作、捐贈組織檢查、保存分配及眼組織摘取技術等。</p> <p>3、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眼角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意見，並參考「美國SightLife衛生組織」訂定之眼角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配合修訂標準作業程序。</p> <p>4、配合辦理與SightLife簽署合作備忘錄後須執行項目，並配合SightLife衛生組織派員來台指導有關眼庫國際評鑑前置準備作業、前往接受國際眼庫相關管理培訓及進階角膜內皮細胞移植手術(DMEK)之訓練。</p> <p>5、維護及增修眼庫資訊系統及網站相關功能，公告眼庫相關訊息、眼角膜捐贈受贈移植等相關衛教資訊及登錄系統維護等，並持續辦理民眾教育宣導及溝通。</p>	<p>1、落實眼角膜摘取檢驗作業及技術人員教育訓練，並於108年完成SightLife眼庫品質評鑑。</p> <p>2、108年度國內眼角膜捐贈案例總數為613例，檢驗率為100%。</p> <p>3、辦理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如：眼角膜評估實務、無菌冷凍保存技術教學、組織庫和品質管理、案例討論等)，108年總訓練時數達228小時。</p>
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計畫	醫院	<p>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立諮商門診(維持1年)，經評比為該直轄市或縣(市)示範醫療機構者，須提出108年度「病人自主權利推廣規劃書」，內容為(1)輔導至少3家所轄直轄市或縣(市)內醫療機構設立諮商團隊、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活動、設置ACP資訊公開專區、諮商標準作業流程及中低收入戶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補助機制等。</p>	<p>1、獎勵全國20家醫院擔任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示範機構，並完成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推廣、設置資訊公開專區，以及建立諮商標準作業流程及中低收入戶費用補助辦法等；另輔導各縣市內醫療機構(含診所)建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或團隊，提供民眾就近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截至108年止，全國共140家醫療機構設置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p> <p>2、自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後，截至108年12月31日共1萬1,272人預立醫療決定並註記於健保IC卡。</p>